

# 九十一年春節期間重大刑案、交通事故及火災發生情況分析

內政部 統計處  
91年2月26日

今年春節期間全國發生重大刑案 11 件；死亡類道路交通事故 48 件，死亡 52 人；火災發生 612 件，死傷 21 人。與上年春節期間比較，平均每日發生重大刑案減少 2.4 件，道路交通事故減少 2.8 件，火災次數則增加 40.2 件。

## 一、重大刑案

今(91)年春節期間(2月9日至14日)全國共發生重大刑案 11 件，平均每日發生 1.8 件，較上年春節期間(元月20日至28日)平均每日 4.2 件，大幅減少 2.4 件。就最近五年資料觀之，今年春節期間重大刑案發生數為歷年最低。

就破案情形而言，今年春節期間破獲 21 件重大刑案(含破積案)，平均每日破獲 3.5 件，較上年 14.2 件減少 10.9 件，破獲件數大幅降低。(詳附表一)

## 二、交通事故

今年春節期間(2月9日至14日)全國共發生死亡類道路交通事故 48 件，造成 52 人死亡，19 人受傷，亦即平均每日發生死亡類交通事故 8.0 件，傷亡 11.8 人；與上年春節期間(元月20日至28日)比較，平均每日交通事故減少 2.8 件，傷亡人數減少 6.8 人。

若依肇事原因分析，今年交通事故仍以「駕駛人過失」為主要原因占 81.3%，其中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為主；若依肇事時段分，則有 25.0% 的事故發生在清晨 4 至 8 時，有 22.9% 的事故發生在傍晚 16 至 20 時，另有 20.8% 發生在凌晨 0 至 4 時。(詳附表二)

## 三、火災

今年春節期間(2月9日至14日)全國共發生火災 612 件，造成 5 人死亡，16 人受傷，房屋燒燬 38 間，財物損失 5,351 萬元，平均每次火災出動消防人員 14.8 人次；與上年春節期間(元月20日至28日)比較，平均每日火災事故增加 40.2 件，傷亡增加 0.4 人，均呈增加現象。(詳附表三)